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679號

原告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信

被告 吳美貞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江宜穎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